



黄刘路南、龙乘路东地块
(原江苏明辉饲料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黄刘路南、龙乘路东地块（原江苏明辉饲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31.359 亩（约 20906m²）

土地使用权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东至职工邻里、西至龙乘路、南至江苏中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至黄刘路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临时仓储

地块未来规划：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刘路南、龙乘路东地块（原江苏明辉饲料有限公司）后续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调查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内 2011 年前主要为农田；2011 年后，江苏明辉饲料有限公司建成并投产；2022 年企业关停，设备陆续搬迁；目前，地块内构筑物未拆除但设备已搬空，原生产区域已变为仓库，主要储存法院查封的企业设备。调查结果如下：

（1）该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原江苏明辉饲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

（2）该地块识别的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周边潜在污染源：江苏中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兴宇钢铁市场、星宇物产汽车配件（盐城）公司等，关注污染物为锡、铅、锰、铜、镍、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甲醛、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锌、锑、铍、钒。

综上，该地块需开展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

三、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

2026年6月，我公司在第一阶段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采用分区布点法并结合专业判断法在地块内共布设8个土壤采样点、3口地下水监测井，在地块外东侧直线距离约290m处布设1个土壤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孔钻探及地下水建井深度均为6m。本次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pH、重金属7项（镉、汞、砷、铅、铜、镍、六价铬）、VOCs27项、SVOCs11项、锌、锑、铍、钒、锰、锡、氟化物、甲醛、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项目增加检测GB14848-2017表1中常规指标中的“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

样品送检情况：布设了8个土壤采样点和3个地下水采样点，共送检32个土壤样品和3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外1个土壤对照点，共送检4个土壤样品，1个地下水对照点，共采集1个地下水样品，所有样品全部送检。

分析检测情况：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分析检测情况：检出的因子包括pH值、砷、镉、铜、铅、汞、镍、锌、锑、铍、锡、锰、钒、总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醛，其余因子未检出。检出污染因子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报告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分析检测情况：检出的因子包括色度、浊度、pH值、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锌、铝、挥发酚、耗氧量、氨氮、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砷、硒、镉、铅、镍、锑、铍、钒、锡、硝基苯、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

C₄₀)。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浊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均低于筛选值标准。

(三) 对照点样品分析检测情况：土壤对照点检出的因子有 pH、镉、汞、砷、铅、铜、镍、锌、锑、铍、钒、锰、锡、氟化物、甲醛、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其余因子未检出；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对照点保持了土壤的原始状态，无超标因子。地下水对照点检出的因子有 24 项（色度、浊度、pH 值、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硫酸盐、氯化物、铜、锌、挥发酚、耗氧量、氨氮、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砷、镉、铅、镍、铍、钒、锡、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其中一般化学指标浊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地块内三口水井浊度均超标，结合区域原生地质背景及水文地质条件，在区域背景相对较高和采样影响的情况下，可能产生超标情况，浊度主要由细微黏土颗粒、粉砂、胶体悬浮物引起，无重金属、有机物、无机盐特征污染组分同步异常，仅为水体固相颗粒悬浮导致透光性下降，不代表地块存在污染渗漏、场地环境本底恶化的情况，且浊度不属于地块特征污染物。

四、调查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检出含量均未超过 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选用的其他筛选值标准；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浊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综上表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地块工业活动的影响较小。